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42,824,28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43,756,098股的37.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6,046,908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43,756,098股的37.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777,379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43,756,098股的0.4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259,70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43,756,098股的0.7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01,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6,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01,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6,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俊、卢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剩余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前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8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丰田")与顺华(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协议》，中丰田以人民币2,700万元或等值港币收购顺华(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包装")的30%股权。前述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丰田与顺华(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交易双方就中丰田以人民币21,000万元或等值港币收购顺华(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英诺包装的70%股权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诺包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工作，尚待完成协议签署后办理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顺华(香港)有限公司(SHEEN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住所：UNIT 1801 18/F JUBILEE CENTRE 4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注册资本：12,600,000港币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0日

公司编号：0621313

业务性质：TRADING&INVESTMENT

公司股东：WF SINCO LIMITED

2、顺华(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顺华(香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韵路以南、正源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王成阳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661292397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顺华(香港)有限公司	70%	0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0%	100%
合计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238,968.85	246,532,026.14
负债总额	138,342,854.73	120,423,29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96,114.12	126,108,730.29
应收账款	64,328,699.60	48,750,151.52
项目	2020年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299,553,694.47	113,593,164.52
营业利润	29,578,296.22	15,273,491.54
净利润	30,070,677.02	13,212,6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3,127.66	15,512,814.8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收购标的资产受限情况

收购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说明

截止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英诺包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878.1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诺包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英诺包装发生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乙方：顺华(香港)有限公司

2、定义

目标公司：指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乙方拟转让给甲方的且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日持有的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标的股权交割：指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由乙方转让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费用：指因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等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协议：指本协议全部条款、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附件

3、股权转让价款及标的股权交割

3.1 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综合考虑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及2021年1-5月盈利能力，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的汇率按照付款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官方汇率中间价执行。

3.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的25%，即人民币5,250万元(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或等值港币("第一笔付款")；于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后及协议签订签署日的第二个月末，甲方支付剩余75%股权转让款给乙方，即人民币15,750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或等值港币("第二笔付款")。

乙方应于收到第一笔付款后十五日内积极协助目标公司、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果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发生延迟，则第二笔价款根据延迟时间顺延支付，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推迟，则不得顺延支付。

3.3 股权转让税费的负担

因转让标的股权产生的各项税赋和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4 标的股权交割

乙方保证，于收到第一笔付款后十五日内积极协助目标公司、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标的股权交割前后的权利义务划分

乙方所持70%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经双方共同认可截止2021年5月31日(含)前的部分全面归乙方所有(截止2021年5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64万元)，2021年6月1日(含)以后产生的部分归甲方所有。

5、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除乙方已向甲方披露或甲方已知悉的或甲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所发现的或于目标公司账目已披露的情形外，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5.1.1 乙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及内部授权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5.1.2 乙方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理解本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后果，其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瑕疵；

5.1.3 英诺包装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前产生的、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或甲方未知悉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诉讼等风险或瑕疵以及担保、或有负债等可能导致英诺包装承担义务或责任的(但因目标公司在日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1.4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股东股权不存在任何重大纠纷，乙方所持标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权利负担，乙方拥有标的股权的全部法定及实际所有权；

5.1.5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与其任何章程、组织性文件及所签署的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5.1.6 乙方保证按照目标公司的章程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5.1.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陈述及说明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8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抵押、质押、留置或担保的情形；

5.1.9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拥有其名下全部无形资产完整的权利，尽乙方所知悉，该等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的情形；

5.1.10 乙方保证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营运业绩或发展前景不会有任何重大不利改变，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正常顺利开展；

5.1.11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没有任何未披露的因股权、资产或业务引起的未决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他程序，未有对本合同签署、履行产生阻碍或对目标公司的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1.12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保证而导致的或有负债，如由此等合同、协议及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资产受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5.1.13 乙方保证如目标公司因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税务违法行为导致税务机关的任何税务处罚或追索，乙方按所持英诺包装的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5.1.14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在重大方面一直守法经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工商、质监、海关、外汇、环保、劳动等法律规定的情形；

5.1.15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和目标公司将到银行、税务、质监、海关、财政、环保等部门进行后续的变更、过户或更名手续(如需)，乙方应给予甲方和目标公司必要的协助。

5.2 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5.2.1 甲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及内部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5.2.2 甲方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理解本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后果，其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瑕疵；

5.2.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与甲方的有关章程、组织性文件及甲方所签署的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5.2.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5.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

6、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6.1 本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6.1.1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6.1.2 英诺包装股东会审议通过；

6.1.3 中丰田(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6.1.4 乙方股东顺华(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6.1.5 其他关联方的书面同意文件；

6.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生效。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6.3 本协议一方向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6.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依法律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该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甲乙双方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的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经协商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和可执行的程度；

6.5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履行时终止。

7、争议的解决

对本协议之解释或履行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年-2021年)，主要经营目标包括大力支持新型材料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以全资子公司中丰田为实施主体，大力发展实现镭射纸/膜产品，实现集团内部大比例的内供，外销比例显著提升，进而打造成为我国镭射包装材料的龙头企业，实现销售、利润位于行业前列。

英诺包装主要从事BOPP烟用包装膜和其他特种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品种有普通烟膜、微收烟膜、中收烟膜、高收缩烟膜、镭射防伪烟膜、镭射膜、纸巾膜、吸管膜、可降解膜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卷烟、食品、医药、日用轻工等产品的包装，通过灵活的产品销售模式成为了多家中烟公司以及非烟膜的社会类产品客户的产品供应商。对BOPP烟用包装膜的需求取决于卷烟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卷烟行业呈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英诺包装发展趋势及客户拓展情况良好，2020年度，公司实现对英诺包装的投资收益为462.09万元。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丰田作为投资主体收购英诺包装剩余的70%股权，收购完成后，英诺包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英诺包装的管控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公司将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客户资源、研发技术、企业管理、大宗集采等综合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英诺包装的业务发展、组织架构等加以整合优化，不断推动英诺包装丰富产品类及拓展市场客户，把握消费升级、环保升级的趋势，加快对可降解薄膜等环保新型材料的研发进度，探索更多的包装产品应用范围，形成公司包装业务与包装原辅材料业务的有效联动和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提升公司业绩，巩固公司在包装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事项，英诺包装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正面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签署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诺包装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规范运作，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化解可能预见的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6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20,000,000	4.32%	1.37%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6月2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20,000,000	4.32%	1.3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75,060,000	355,060,000	76.67%	24.24%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13,060,000	393,060,000	78.21%	26.83%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1年6月25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62,500,000.00	52.23%	17.92%	2,270,190,000.00
未来一年内	353,060,000.00	70.26%	24.10%	3,410,185,000.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28；期权简称：正邦JLC5。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2.8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行权价格为17.96元/股。

3、本次理论可以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2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

4、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共分二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2.80万股，行权价格为17.96元/股。2018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权激励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万份股票期权及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5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共计63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291人调整为28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81万份调整为3,118万份。

(5)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4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7名离职人员共计2,61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已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09元/股调整为4.05元/股；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77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35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12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74人调整为7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5万份调整为343万份。

(10)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共计6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名离职人员共计46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14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3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38.00万股，行权价格为4.05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25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05元/股调整为3.98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2名离职人员共计56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月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8万股，行权价格为18.6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人员共计11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名预留授予的离职人员3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16名首次授予的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36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261万份，行权价格为3.98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2名预留授予的离职人员合计4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18.66元/股调整为17.96元/股。

(19)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及2021年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2名预留授予的离职人员合计4.5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2名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合计1.7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2.80万份，行权价格为17.96元/股。

二、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3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7月2日，截止2021年7月1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将届满，可行权数量为132.80万份，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50%。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行权条件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491.66亿元，相比于2017年营业收入206.15亿元，增长率为138.50%，满足可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F)六个档次。 （考评结果见下表） 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58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6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1人绩效考评结果为B，0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0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0人绩效考评结果为E，满足可行权条件，按照行权比例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1人绩效考评结果为F，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5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	0.8	0.6
考评结果(S)	75>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D	E	F
标准系数	0.5	0.3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截止2021年7月1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77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77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35元/股。

2019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12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74人调整为7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5万份调整为343万份。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预留授予离职人员共计3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3万份调整为31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68人。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预留授予离职人员共计5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2万份调整为307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7人。

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预留授予离职人员共计5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7万份调整为3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6人。

2020月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2人不符合条件待后续注销)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8万股，行权价格为18.66元/股。本次可行权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未解禁股票期权数量由302万份调整为154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66人。

2020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预留授予离职人员共计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1人注销的1.5万份期权为已解禁期权)。故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4万份调整为146.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3人。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名预留授予的离职人员3.5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6.5万份调整为14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2人。

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2名预留授予的离职人员合计4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3万份调整为139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

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18.66元/股调整为17.96元/股。

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及2021年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2名预留授予的离职人员合计4.5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2名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合计1.7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9万份调整为132.8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8人。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58人中1人考核不达标，不能行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2.80万股，行权价格为17.9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公司期权代码：037828；期权简称：正邦JLC5；行权价格：17.96元/股。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共分二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2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数量：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57人，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132.8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与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中保持一致。

6、可行权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规定，上市公司选择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期权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3,276,225.00	26.79%		843,276,225.00	26.78%
高管锁定股	133,920,615.00	4.25%		133,920,615.00	4.25%
首发后限售股	629,784,860.00	20.01%		629,784,860.00	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570,750.00	2.53%		79,570,750.00	2.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4,848,398.00	73.21%	1,328,000	2,306,176,398.00	73.22%
三、总股本	3,148,124,623.00	100.00%	1,328,000	3,149,452,623.00	100.00%

备注：上表中的总股本以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为准。

八、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10,839股，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总股本的0.437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7,923,457股股份、向仲成荣发行5,795,916股股份、向王永春发行10,704,779股股份、向罗翔发行5,202,699股股份、向黄伟群发行4,617,563股股份、向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05,081股股份、向黄海英发行2,345,429股股份、向崔燕发行2,090,119股股份、向詹春涛发行1,760,293股股份、向陈临江发行1,300,980股股份、向樊培仁发行1,221,577股股份、向林海发行1,221,577股股份、向潘晔峰发行889,308股股份、向杨继东发行610,788股股份、向汤雷发行146,589股股份、向卿三成发行511,841股股份、向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76,566股股份、向姜卫方发行367,694股股份、向王莉瑛发行298,370股股份、向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9,513股股份、向盛军发行171,020股股份、向宋黎辉发行146,589股股份、向林锦发行134,373股股份、向刘慕云发行191,693股股份、向王建锋发行187,935股股份、向肖亮璇发行187,935股股份、向杨云蓉发行109,941股股份、向曹粜民发行27,485股股份、向周科芬发行109,9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7,400万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02,247,051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公司未能在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4,223,714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股份(股)	限售期
1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23,45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仲成荣	5,795,91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王永春	10,704,77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罗翔	5,202,69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黄伟群	1,282,65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334,90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78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394,29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黄海英	2,345,42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崔燕	2,090,11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詹春涛	1,760,29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陈临江	1,300,98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潘晔峰	889,30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杨继东	610,78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汤雷	146,58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卿三成	511,8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5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6,56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6	姜卫方	367,69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7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8	盛军	171,02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9	宋黎辉	146,58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	林锦	134,37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1	刘慕云	191,69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	杨云蓉	109,9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3	周科芬	109,9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曹粜民	27,48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5	樊培仁	1,221,57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6	林海	1,221,57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7	王莉瑛	298,37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8	王建锋	187,93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9	肖亮璇	187,93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流通安排

1、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4名发行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41,394,801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41,394,801股限售股份已于2019年6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涉及7名发行对象，分别为黄伟群、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培仁、林海、王莉瑛、王建锋、肖亮璇，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01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79%，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剩余55,841,411股尚未解除限售。根据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未出具对千年设计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及2017至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且千年设计处于失控状态，为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等5名股份发行对象(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限售股份55,841,411股尚未解除限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剩余未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46,420	3.54%
2	仲成荣	4,057,142	0.35%
3	王永春	7,493,346	0.65%
4	罗翔	3,641,890	0.32%
5	汤雷	102,613	0.01%
合计		55,841,411	4.87%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7户。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黄伟群	1,282,656	1,282,656	1,282,656	0.1435%	0.1121%
2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789	610,789	610,789	0.0683%	0.0534%
3	樊培仁	1,221,577	1,221,577	1,221,577	0.1366%	0.1068%
4	林海	1,221,577	1,221,577	1,221,577	0.1366%	0.1068%
5	王莉瑛	298,370	298,370	298,370	0.0334%	0.0261%
6	王建锋	187,935	187,935	187,935	0.0210%	0.0164%
7	肖亮璇	187,935	187,935	187,935	0.0210%	0.0164%
合计		5,010,839	5,010,839	5,010,839	0.5605%	0.437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287,591		5,010,839	250,276,752
首发后限售股	251,449,454		5,010,839	246,438,615
高管锁定股	3,838,137			3,838,1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936,123	5,010,839		893,946,962
三、股份总数	1,144,223,714	5,010,839	5,010,839	1,144,223,714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黄伟群、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培仁、林海、王莉瑛、王建锋、肖亮璇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取得围海股份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千年设计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人/本企业取得围海股份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千年设计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一次性解禁。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由于围海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股东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18年6月5日，承诺履行期限为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追加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